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虎學選字第 L10705004 號

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第七款：登記為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者，應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由應屆選委會決定；並送請議會備查。本項保證金於選委會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。但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不予發還。

公告事項：

選委會將退還各候選人保證金，請各候選人在：

**5月23日至5月24日 中午12:10至13:10到學生會
辦公室領取保證金，領取保證金請帶領各候選人收
據，以確保候選人的權益，逾時不退還。**

